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2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拟将下属部分发电分公司持有的售电合同项下未来不超过6年内收取的电费收入作为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通过证券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方式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

一、专项计划概述

本专项计划总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00万元，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6年（金额及期限皆为暂定）。本次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政策变化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本专项计划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的现金流来源，为公司下属部分发电分公司持有的售电合同项下未来不超过6年内收取的电费收入。

（二）发行规模

拟发行规模不超过32,000.00万元，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本公司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因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三）交易结构

1、认购人通过与专项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委托专项计划管理人管理，专项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3、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现金流的回收和催收，以及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

4、监管银行（如有）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管。

5、当发生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的差额补足承诺限额，将差额补足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6、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7、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8、交易结构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政策变化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四）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档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以本次资产证券化项目《计划说明书》及交易文件为准，其中：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将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可于计划结束时获得支付各项税费及优先级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后的剩余收益。

2、本公司将认购本次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具体认购金额根据实际发行情况而定。

（五）差额补足及其限额

公司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本次差额支付事项不涉及对外差额支付，无需履行对外担保程序。

(六) 专项计划设置原始权益人票面利率选择权，原始权益人有权于专项计划发行三年后的特定时间向优先级投资者调整后三年的票面利率。

(七) 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投资者有权于专项计划发行三年后的特定时间向原始权益人出售所持有的优先级份额，原始权益人承诺无条件全额受让。

(八) 专项计划回购条款，若在回售时点，上述专项计划投资者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超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的约定比例(该比例根据计划说明书和交易文件确定)，则原始权益人有权提前回购全部剩余基础资产，专项计划提前结束。

(九) 计划管理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9348XM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相关资质：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的关系说明：专项计划管理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十) 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71393.38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三、本次专项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专项计划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交易流通场所、各期发行规模及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涉及的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相关必要的手续；

（三）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四）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

（五）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 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

(二) 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通过资产证券化可以为公司提供较长期的资金，增加公司长期融资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

(三) 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利率、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政策变化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同时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能否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专项计划为公司提供较长期的资金，增加公司长期融资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同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

2、本次专项计划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